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15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秀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静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2,603,948.41	964,717,824.96	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286,380.88	455,890,865.98	45.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874,865.74	31.04%	551,102,832.84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86,237.73	171.47%	38,548,540.11	1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3,096.13	80.48%	22,527,917.74	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872,446.54	-4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171.47%	0.3212	12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171.47%	0.3212	12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5.98%	6.00%	1.9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7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86,84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305.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6,627.10	
合计	16,020,622.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67.97%	81,569,790	81,569,790		
张宗涛	境内自然人	2.17%	2,600,010	2,600,010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67%	800,010	800,010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30	600,030		
廖晓强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胡锦敏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周绍辉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何名奕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蒋福财	境内自然人	0.38%	450,000	450,000		
陈守峰	境内自然人	0.33%	399,960	399,9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89			人民币普通股	80,48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2			人民币普通股	8,162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6			人民币普通股	5,9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4			人民币普通股	5,1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5,194			人民币普通股	5,1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4			人民币普通股	5,19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4	人民币普通股	5,1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4	人民币普通股	5,19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2	人民币普通股	4,452
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2	人民币普通股	4,4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系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形成。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77,111,113.28元，较年初增长52.63%，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期末余额7,293,837.00元，较年初减少39.73%，主要系用于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23,767,156.96元，较年初增长99.82%，主要系受合同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 4、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5,739,734.76元，较年初增长127.98%，主要系新增预付性款项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050.00元，较年初减少99.98%，主要系本期待摊费用已经摊完所致。
- 6、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8,034,201.96元，较年初增长34.98%，主要系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128,879.94元，较年初增长743.37%，主要系募投项目支出所致。
- 8、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70,0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33.33%，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9、应付票据：应付票据期末余额5,5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5,008,859.68元，较年初增长76.10%，主要系上市挂牌而增加应付支出所致。
- 11、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20,640,000.00元，较年初减少42.57%，主要系偿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 12、股本：股本期末余额120,0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33.33%，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发行股份所致。
- 13、资本公积：资本公积期末余额204,499,029.55元，较年初增长202.27%，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公开发行股份溢价所致。
- 14、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6,011.33元，较年初增长88.15%，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汇兑损益所致。
- 15、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44,029.25元，较年初减少257.35%，主要系合并子公司而产生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 1、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1,345,561.7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1.15%，主要系本期依据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2、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19,052,964.8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92.03%，主要系本期验收政府补助项目所致。
- 3、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205,715.37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0.61%，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4、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8,628,772.4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9.19%，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872,446.5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61%，主要系经营性收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82,353.9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1.69%，主要系购进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5,369,818.7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39.74%，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398,230.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67%，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 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74,905,624.39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8.41%，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秀梅）	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老股公开发售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	2016 年 10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			
--	--	--	---	--	--	--

			公司股份。4、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宗涛、彭楠、朱玉光、廖晓强、蒋福财）	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2016 年 10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			
--	--	--	---	--	--	--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			
--	--	--	---	--	--	--

			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其他股东（陈守峰、杨成松、胡锦敏、何名奕、周绍辉、董建军、李炳锐、陈俊贤、姚筠、郭显良、林松、田文凯、杨群、赵继功、符修湖、高来红、李栋、刘卫清、梁鹏、刘辉兴、吕莉、谭承鹏）	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郭秀梅）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应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			
--	--	--	---	--	--	--

			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和 (2)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			
--	--	--	---	--	--	--

			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			
--	--	--	--	--	--	--

			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			
--	--	--	--	--	--	--

			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			
--	--	--	--	--	--	--

			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承诺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			
--	--	--	--	--	--	--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3、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郭秀梅)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净资产时 稳定股价预 案》的约束措 施:在《深圳市 路畅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 内股价低于 每股净资产 时稳定股价 预案》规定的 启动股价稳 定措施的前 提条件满足 时,如发行人 未采取已经 承诺的稳定 股价的具体 措施,发行人 承诺采取以 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 就未能履行 公开承诺事 项的原因、具 体情况和相 关约束性措 施予以及时 披露;(2) 本 公司将立即 停止制定或 实施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 等行为,以及 增发股份、发 行公司债券 以及重大资 产重组等资 本运作行为, 直至本公司 履行相关承 诺;(3) 本公 司将在 5 个工 作日内自动			
--	--	--	--	--	--	--

			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2、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依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	--	--	--	--	--

			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 （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			
--	--	--	--	--	--	--

			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4) 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郭秀梅)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锁定期 3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			
--	--	--	---	--	--	--

			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			
--	--	--	---	--	--	--

		定期 3 个月； (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			
--	--	--	--	--	--

			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路畅科技现金分红，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其他 （1）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重大资产瑕疵风险的承诺、关于承担计提外的知识			
--	--	--	--	--	--	--

			产权许可使用费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税收追缴的承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关于与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2）若发			
--	--	--	--	--	--	--

			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			
--	--	--	--	--	--	--

		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路畅科技现金分红，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将停止在路畅科技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	--	--	--	--	--

			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持股比例达到 5%及以上股东（郭秀梅）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人财务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适当的减持决定； 2、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因财务需求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除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外，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	--	--	---	--	--	--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非经路畅科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任何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			
--	--	--	---	--	--	--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路畅科技，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路畅科技。五、本人将充分尊重路畅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路畅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六、本人承诺不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路畅科技其他股东的			
--	--	--	--	--	--

			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路畅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31.51	至	5,094.6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1.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度，公司智能车机产品及前装业务取得稳定增长，可能使公司业绩增长，由于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业绩可能略有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111,113.28	181,557,859.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93,837.00	12,101,910.00
应收账款	223,767,156.96	111,985,209.35
预付款项	25,739,734.76	11,290,38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29,674.28	9,081,44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6,909,096.97	164,324,110.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0.00	4,352,329.86
流动资产合计	742,551,663.25	494,693,251.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696,793.86	373,596,564.98
在建工程	28,034,201.96	20,769,836.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59,352.24	30,654,40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55,091.69	9,602,33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7,965.47	34,319,00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8,879.94	1,082,42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052,285.16	470,024,573.17
资产总计	1,222,603,948.41	964,717,82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2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应付账款	234,593,327.85	211,533,908.30
预收款项	26,347,458.27	35,915,001.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554,652.28	12,019,225.02
应交税费	8,143,454.20	9,756,348.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08,859.68	14,201,829.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00	20,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547,752.28	431,326,31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40,000.00	35,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948,983.66	20,398,389.91
递延收益	19,224,860.84	21,134,2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13,844.50	77,472,664.06
负债合计	561,361,596.78	508,798,97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499,029.55	67,654,871.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11.33	3,195.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20,221.81	32,820,22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961,118.19	265,412,5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286,380.88	455,890,865.98
少数股东权益	-44,029.25	27,98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242,351.63	455,918,84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603,948.41	964,717,824.96

法定代表人：郭秀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静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77,756.95	170,326,0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93,837.00	12,101,910.00
应收账款	219,840,672.15	111,562,017.16
预付款项	28,006,485.80	18,052,826.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15,234.89	9,664,721.94
存货	191,576,358.74	155,882,86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1,279.86
流动资产合计	718,210,345.53	481,941,661.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81,381.14	19,581,38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3,537,562.40	368,990,879.52

在建工程	28,034,201.96	20,769,836.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59,352.24	30,654,40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67,695.31	9,296,36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10,225.28	34,204,19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8,879.94	1,004,42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959,298.27	484,501,485.39
资产总计	1,212,169,643.80	966,443,14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2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	
应付账款	230,746,443.93	208,290,248.21
预收款项	20,383,076.58	35,304,587.03
应付职工薪酬	8,243,866.25	11,303,150.91
应交税费	6,768,130.34	9,244,835.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52,993.92	14,068,73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00	20,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794,511.02	426,111,55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40,000.00	35,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286,406.16	20,398,389.91
递延收益	19,224,860.84	21,134,27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51,267.00	77,472,664.06
负债合计	543,945,778.02	503,584,22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267,480.25	68,423,32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23,560.45	32,423,560.45
未分配利润	310,532,825.08	272,012,04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223,865.78	462,858,92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169,643.80	966,443,147.07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874,865.74	128,108,165.93
其中：营业收入	167,874,865.74	128,108,165.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134,227.18	148,767,830.90
其中：营业成本	116,586,297.82	98,144,38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5,378.87	960,492.08
销售费用	22,101,853.88	18,264,188.36
管理费用	24,793,640.83	24,156,697.74
财务费用	3,233,056.83	8,168,327.20
资产减值损失	3,343,998.95	-926,257.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9,361.44	-20,659,664.97
加：营业外收入	17,799,577.49	510,36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19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6,019.19	-20,149,297.56
减：所得税费用	2,752,521.07	-3,680,50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3,498.12	-16,468,79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6,237.73	-16,491,068.28
少数股东损益	-42,739.61	22,27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1.68	1,891.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1.68	1,891.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1.68	1,891.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1.68	1,891.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45,539.80	-16,466,90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8,279.41	-16,489,17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39.61	22,275.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2	-0.13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2	-0.13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秀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静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3,168,110.61	127,133,549.18
减：营业成本	107,751,948.23	97,570,20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563.63	877,423.13

销售费用	18,921,267.42	17,945,617.15
管理费用	23,666,956.07	23,834,197.36
财务费用	3,234,734.99	8,168,089.20
资产减值损失	2,159,477.13	-1,070,57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3,836.86	-20,191,407.55
加：营业外收入	17,738,585.23	510,36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19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2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0,551.51	-19,681,040.14
减：所得税费用	3,041,864.32	-3,668,05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8,687.19	-16,012,980.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8,687.19	-16,012,98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34	-0.13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34	-0.1334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1,102,832.84	570,670,240.56
其中：营业收入	551,102,832.84	570,670,24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2,844,781.19	552,306,416.51
其中：营业成本	373,763,570.32	407,913,53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4,557.18	4,725,162.08
销售费用	62,275,259.22	59,757,989.33
管理费用	59,613,720.81	64,433,753.15
财务费用	10,882,111.92	10,958,487.11
资产减值损失	11,345,561.74	4,517,49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58,051.65	18,363,824.05
加：营业外收入	19,052,964.84	2,405,59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2,256.81	
减：营业外支出	205,715.37	97,67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45.37	43,22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05,301.12	20,671,745.44
减：所得税费用	8,628,772.46	3,764,93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6,528.66	16,906,80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48,540.11	16,979,335.38
少数股东损益	-72,011.45	-72,52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6.31	1,877.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6.31	1,877.3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6.31	1,877.3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16.31	1,877.3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79,344.97	16,908,68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51,356.42	16,981,212.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11.45	-72,528.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12	0.14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12	0.14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5,905,854.07	568,634,727.16
减：营业成本	371,042,434.58	409,506,37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6,893.30	4,401,725.01
销售费用	54,739,501.06	58,695,612.58
管理费用	57,092,004.74	62,067,420.75
财务费用	10,884,899.41	10,964,046.54
资产减值损失	9,662,749.00	4,386,16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37,371.98	18,613,378.91
加：营业外收入	18,983,972.58	2,405,50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2,256.81	
减：营业外支出	205,715.37	36,46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45.37	19,81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15,629.19	20,982,424.25
减：所得税费用	8,294,848.18	3,617,30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20,781.01	17,365,121.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20,781.01	17,365,121.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10	0.14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10	0.1447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630,353.41	464,470,989.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04,951.11	26,313,08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0,958.85	12,857,24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066,263.37	503,641,31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339,445.69	321,055,44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11,027.39	110,685,77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82,534.43	56,270,8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05,702.40	74,086,97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938,709.91	562,099,0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2,446.54	-58,457,70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545.00	15,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545.00	15,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9,898.98	31,854,73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9,898.98	31,854,73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2,353.98	-31,839,57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70,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6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70,600.00	16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00,000.00	12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0,781.22	6,961,00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00,781.22	131,261,0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69,818.78	30,538,99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230.56	1,958,513.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13,248.82	-57,799,77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92,375.57	164,183,54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05,624.39	106,383,769.4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882,834.13	459,575,32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04,951.11	26,313,08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2,445.26	28,801,33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10,230.50	514,689,74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556,286.29	332,378,90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21,615.75	100,625,49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49,907.15	53,465,93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9,244.80	78,461,8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57,053.99	564,932,15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6,823.49	-50,242,41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545.00	15,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545.00	15,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7,129.70	31,685,88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7,129.70	31,685,88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584.70	-31,670,72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470,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6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70,600.00	16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00,000.00	12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0,781.22	6,961,00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00,781.22	131,261,00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69,818.78	30,538,99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298.79	1,958,14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11,709.38	-49,415,99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60,558.68	151,985,75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72,268.06	102,569,758.4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